

國民政府頒布

公
司
法

中華書局印行

國民政府
公司法

目次

頁數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四
第一節	設立	四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六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
第四節	退股	一四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一七
第六節	清算	二〇
第三章	兩合公司	二六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三二
第一節	設立	三二
第二節	股份	四三
第三節	股東會	五〇
第四節	董事	五四
第五節	監察人	六〇

第六節	會計·····	六三
第七節	公司債·····	六八
第八節	變更章程·····	七三
第九節	解散·····	八一
第十節	清算·····	八二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八六
第六章	罰則·····	九四

國民
政府

公司 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法

(四)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

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

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

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

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
出資之多寡爲準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
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
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
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

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
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
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
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
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

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

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

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

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